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肖行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邓庆明先生、叶玉娟女士、钟贵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贵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大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晓明

苏奇木

2016 年 11 月 8 日